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 附件 A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把附件 A所載列的《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改善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並引入措施以加強在執法、遣送和羈留方面的工作。

#### 理據

2. 終審法院就兩宗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作出判決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所接獲的新免遣返聲請數目，升至之前數年的四倍<sup>1</sup>。截至二零一六年初，在統一審核機制<sup>2</sup>下尚待入境處作出決定的聲請有逾11 000宗。為應對相關

<sup>1</sup> 免遣返聲請人包括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或抵港時被拒入境者，他們應盡快被遣送離港。入境處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分別接獲 4 634 及 5 053 宗聲請，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平均每年接獲 1 200 多宗。

<sup>2</sup> 繼文中所述終審法院就Ubamaka訴保安局局長(2012) 15 HKCFAR 743, FACV 15/2011及C等人訴入境事務處處長(2013) 16 HKCFAR 280, FACV 18-20/2011作出裁決後，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審核根據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適用理由是指被遣送離港至另一國家的人，聲稱遣返後會在該國家遭受 -

- (a) 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指的酷刑；
- (b) 會使《香港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例如該法案第二條所指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和第三條所指不得予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受威脅；或
- (c) 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

問題，政府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全面檢討)，並就下述範疇實施多項措施－

- (a) 從源頭減低可能會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者<sup>3</sup>的數目；
- (b) 加快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審核聲請和上訴個案；
- (c) 加快遣送聲請被拒者離港；以及
- (d) 加強執法(針對非法工作等罪行)和改進羈留安排。

**附件 B** 至今已落實的措施和已取得的進展撮述於**附件 B**。

3. 儘管全面檢討已取得一些實質進展，但未來仍有重大挑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仍約有 1 700 名聲請人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尚待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此外，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聲請被拒者(其聲請和上訴均已分別被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拒絕)提出而尚待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決的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數目約 5 500 宗(約有 50 宗在二零一七年或之前送交存檔、1 850 宗在二零一八年及 3 600 宗在二零一九年送交存檔)。相關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數目預計會進一步增加<sup>4</sup>，令各級法院百上加斤，嚴重阻延法院處理其他案件和司法工作。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 116 宗申請尚待上訴法庭裁決，及 332 宗尚待終審法院裁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估計約有超過 8 000 名聲請人已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司法覆核申請正待法庭處理。另外，約有 1 320 名聲請被拒者在囚、還押候審、等候

<sup>3</sup> 逾期逗留者是指合法進入香港(例如訪客)但違反了根據條例第 11(2)條就入境准許所施加的逗留期限而留港的人。

<sup>4</sup> 根據政府已知的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尚待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超過 5 500 宗。由於任何相關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的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隨著時間推移，將對各級法院會帶來更嚴重的影響。如申請被上訴法庭拒絕，有許可的申請人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另外，當尚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被拒絕後，或會收到更多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檢控或調查程序，或已棄保潛逃，餘下約有 1 320 人正被安排遣送。上述總共約 13 000 名尚待處理聲請/上訴的聲請人及聲請被拒者已滯留香港多月，某些個案甚至已滯留超過十年。

4. 儘管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情況在二零二零年首三季大致平穩，審核聲請的情況卻受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由於在疫情期間實施的特別工作安排，只能為聲請人提供有限度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因而阻礙了審核工作的展開。除了數百宗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因未能展開審核累積的聲請外，我們留意到接獲的新聲請數目和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近來亦有所上升(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每月平均約 50 宗個案升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約 110 宗個案；以及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每月平均 74 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升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99 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政府需採取行動改善審核程序，以堵塞任何可能的漏洞。

5. 另外，在過去數個財政年度，每年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公共開支總額(未計司法機構和就司法覆核申請的法律援助)<sup>5</sup>約為 11 億元。關於免遣返聲請的最新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C。

## 附件 C

6.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旨在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並符合法庭定下高度公平標準的法律要求，以及盡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送離港。為此目的，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條例，以加強入境處在審核方面的法定依據、防止聲請人重施各種拖延手段、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職能以提高其處理上訴的效率和成效，以及進一步改善遣送、羈留和執法方面的工作，以便更加妥善管理整體情況。

---

<sup>5</sup> 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公共開支包括在審核過程為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按法律要求)、為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上訴委員會的運作開支及相關部門的人手開支。

## 主要修訂建議

### (A) 提高入境處的審核效率和防止拖延手段

7. 自二零一八年起，入境處每年接獲大約1 000至1 200宗新聲請。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聲請人可先填妥並交回聲請表格，述明所有聲請理由和支持證據。目前，不論聲請簡單或複雜，聲請人均獲給予最少49日(條例規定的28日，另加以行政方式給予的21日)填妥並交回表格<sup>6</sup>。在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建議維持現時條例所訂的28日法定期限，但如有真正需要仍可批准以行政方式進一步延長期限的申請。

8. 入境處接獲聲請表格後，聲請人會出席審核會面，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資料，並回答有關其聲請的問題。過往曾有聲請人不合作，拒絕與入境處確認會面安排，或沒有出席或完成已約定的會面，有時甚至不止一次發生類似情況，以致造成嚴重延誤。過往亦有聲請人能合理地理解英語或其他語文(例如其原居國家的法定語文)並以之溝通，但仍堅持入境處應安排能以其他語文(例如罕有部落方言)溝通的傳譯員協助進行會面，嚴重妨礙其聲請的順利處理。為此，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 -

- (a) 聲請人有責任按入境處的規定出席會面；即使聲請人沒有出席會面，入境事務主任仍可就相關聲請作出決定；以及
- (b) 入境處可指示聲請人以入境處合理地認為屬該聲請人可理解及可用以溝通的語文通訊。

---

<sup>6</sup> 根據條例，聲請人須於入境處提出要求後28日內填妥並交回聲請表格，述明為何害怕遣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然而，因應當值律師服務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提出的強烈要求，政府同意藉行政措施容許聲請人可有額外21日填交表格。

9. 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有爭議而該狀況關乎聲請的考慮，入境處會安排該聲請人接受醫療檢驗，以確定該聲稱的狀況<sup>7</sup>。過往曾有審核過程被嚴重拖延的個案，當中的聲請人不合作，多次缺席已約定的醫療檢驗、毫無根據地挑戰醫生的專業資格，或拒絕向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披露整份醫學報告。為此，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如聲請人沒有就醫療檢驗的安排給予同意、沒有接受醫療檢驗，或沒有向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披露整份醫學報告，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可決定不考慮該聲請人有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

### **(B) 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

10. 不同意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在獲知會有關決定後 14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以書面提出上訴（即上訴通知）。預計上訴委員會最早可在二零二一年年中就約 1 700 宗尚待處理的上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聆訊和作出決定。由於被入境處拒絕的聲請人大多數會提出上訴，視乎上述入境處接獲新聲請數目的增長會否在未來數月持續，上訴委員會每年接獲的新上訴個案預料會維持在 1 000 宗或以上。為確保上訴委員會運作的成效和效率，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

- (a) 上訴委員會將不會跟進並非以指定形式填寫或是未填妥或未簽名的上訴通知；
- (b) 當考慮是否容許將上訴通知逾時送交存檔時，上訴委員會只會考慮聲請人就沒有在 14 日期限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所提供的理由和支持證據，而不會考慮其他事宜；

---

<sup>7</sup> 現時，這些醫療檢驗主要由衛生署的醫生和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醫生負責進行。

- (c) 上訴委員會可考慮關乎上訴所針對的入境處決定作出前發生的事情的新證據，條件是聲請人雖然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但仍因其無法控制的情況而未能在有關決定前提交該證據；以及
- (d) 上訴委員會接獲以書面撤回的上訴後該上訴會被即時視作已被撤回，聲請人不可就同一決定再送交存檔上訴通知。

11.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決定時，大多數會進行口頭聆訊<sup>8</sup>。如需進行口頭聆訊，必須在聆訊前最少 28 日向聲請人送達載明日期、時間和地點的聆訊通知。基於以往實際經驗，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

- (a)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把口頭聆訊的通知期縮短為少於 28 日，但不得少於 7 日；
- (b) 當聲請人缺席已約定的口頭聆訊，把聲請人可就其缺席提供解釋的期限由 7 個工作天縮短至 3 個工作天<sup>9</sup>；以及
- (c) 一如上文第 10(b)段，上訴委員會可指示聲請人或證人以該委員會合理地認為，屬該聲請人或該證人可理解及可用以溝通的語文通訊。

12. 目前，只有上訴委員會主席有權指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聆訊和裁定上訴、決定聆訊或裁定上訴和事宜的次序，並就聆訊和裁定上訴的做法及程序發出指示。自二零

---

<sup>8</sup> 條例附表 1A 第 12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可在考慮個案的理據後，決定不就上訴進行聆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 2014 年 6 月就一宗相關司法覆核案裁定，決定是否進行口頭聆訊的酌情權，應符合高度公平標準。若能協助裁判官作出決定，或能反映聲請人能夠參與有關對他有重要影響的決定的合法權益，而他可作出一些有用的貢獻，便應進行口頭聆訊。自該判決後，上訴委員會進行口頭聆訊的上訴個案，由過往約 5% 增加至現在超過 90%。

<sup>9</sup> 聲請人如能提供有證據支持的合理解釋，上訴委員會可考慮安排另一次聆訊。

一六年起，上訴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26 人增加至現時 93 人（包括 1 名主席和 6 名副主席）<sup>10</sup>，以應付驟增的個案數量<sup>11</sup>。為確保上訴委員會的有效管理，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

- (a) 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把條例指明的權力和職能轉授予任何副主席；以及
- (b) 如要委任三人委員會處理某宗上訴，該委員會不再需要包括主席或一名副主席，而在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後，主席可選出其中一人主持聆訊<sup>12</sup>。

### **(C) 關於遣送聲請被拒者的加強措施**

13. 入境處在安排遣返聲請被拒者時，在絕大多數的個案中，都要為他們申請旅行證件，過程大多需時頗長（有時超過 6 個月）。目前，入境處在聲請人的上訴和相關司法覆核（如有提出）均被拒絕後，才可採取有關行動。為確保可更早遣送聲請不成立的人，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一旦入境事務主任拒絕聲請，入境處可同時着手聯繫有關當局（包括其他政府）以作出遣返安排（例如申請所需的旅行證件）。即使上訴尚待上訴委員會處理，入境處仍可盡早行動。入境處一般不會向有關當局披露相關人士有否提出免遣返聲請，亦不會遣返上訴有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聲請人。

---

<sup>10</sup> 上訴委員會委員包括：(a) 香港法院前法官或前裁判官；(b) 在處理境外庇護相關個案方面具備經驗的海外專家；以及(c) 其他出入境相關審裁處／委員會或其他諮詢／法定委員會等單位的資深成員。

<sup>11</sup> 2015 年底（逾 2 200 宗）至 2018 年底（逾 6 500 宗）期間，積壓上訴個案的數目升近三倍，目前尚待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約 1 700 宗。預計上訴委員會最早可在 2021 年中完成處理這些個案。

<sup>12</sup> 目前，如要委任三人委員會，法例規定該委員會必須包括主席或其中一名副主席，並由其主持聆訊。

#### (D) 關於羈留聲請人的加強措施

14. 條例第 32 條和第 37ZK 條分別賦權入境處羈留正等候遣返的人及其聲請正在審核的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有 200 名聲請人（其聲請或上訴正在處理）及聲請被拒者（其遣返正在安排）被入境處羈留在羈留中心<sup>13</sup>。為提高羈留政策的法律依據，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在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除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外，亦應考慮以下可支持更長羈留期的因素：

- (a) 當時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是否同時要審核或處理大量聲請或上訴個案；
- (b) 被羈留者是否直接或間接拖延任何程序（關乎遣返和聲請最終裁定的程序）；以及
- (c) 是否有不受入境處控制的情況（例如有些國家需要較多時間簽發旅行證件）。

15. 此外，為安全管制理由，派駐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或在緊急情況派往增援的入境處人員獲配備合適的防暴裝備（例如胡椒噴劑及 37 毫米口徑防暴槍）。為此目的，相關的入境處人員需按《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個別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豁免批准才可管有火器和彈藥，而他們在《武器條例》（第 217 章）下亦被禁止管有武器。另外，為加強對相關人員的保護，入境處正考慮向他們提供鋼製警棍，有關裝備屬《武器條例》下所管制的武器。為減輕入境處及警務處處處理相關申請的行政負擔，我們建議修訂該兩條條例，授權入境事務隊成為可代政府管有該等物品的人士類別之一。此外，基於現時管有這些裝備的限制，入境處需依靠懲教處向其人員提供所需的訓練。在有關修訂建議生效後，入境處可更靈活地調派人手及更有

---

<sup>13</sup> 在大約 13 000 名留港聲請人／聲請被拒者中約佔 2%。

能力自行進行人員訓練，從而提高羈留中心應付緊急情況及進行執法行動的能力。

## (E) 預防措施

### 打擊非法工作

16. 現時，根據條例第 38AA 條，任何非法來港或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如接受僱傭工作（無論有薪或無薪）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可被檢控，一旦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和監禁 3 年。不過，逾期逗留的旅客在當局向其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前，如因非法工作而被捕，則不屬干犯該罪行，只可改控違反逗留條件<sup>14</sup>。我們建議修訂第 38AA 條，使逾期逗留並接受僱傭工作的旅客可同樣被該條文檢控，其刑罰與接受僱傭工作的非法入境者相同。

17. 至於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我們建議把經修訂的第 38AA 條下僱用受禁不得接受僱傭工作的人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 10 年<sup>15</sup>。此外，我們建議訂明，凡法人團體（或合夥關係中的合夥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人員（或合夥關係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與管理該合夥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則該等人士亦被視作干犯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罪行。

### 針對載運潛在聲請人的運輸工具提高罰款

18. 現時，條例第 40 條訂明，乘飛機抵達香港的乘客如未帶備有效旅行證件，則飛機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即屬犯

---

<sup>14</sup> 違反逗留條件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和監禁 2 年。

<sup>15</sup> 僱主如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乃屬犯罪，現時最高刑罰為罰款 35 萬元和監禁 3 年。

罪，可處罰款 1 萬元。我們建議提高最高罰款至 10 萬元，以反映違反該責任的嚴重後果。

### 落實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最新規定

19.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 2018 年更新《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包括加入一項新規定，要求其成員推行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在該系統下，航空公司須在航機起飛前向目的港的出入境機關提供乘客資料。現時，已有不少國家和地區陸續推行該系統。我們建議賦權保安局局長可根據條例訂立規例，在香港推行該系統<sup>16</sup>，從而加快各管制站的旅客通關手續、提高入境處的執法能力，以及加強防止潛在聲請人從外地機場出發，抵步香港即提出聲請的措施。

### (F) 其他事項

#### 撤銷已確立聲請的決定

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確立的聲請有 211 宗（包括 126 宗經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的聲請）。入境處會繼續定期逐一檢視這些聲請人的情況，並決定以往確立其聲請的決定應否根據條例第 37ZN 條所述的理由撤銷<sup>17</sup>（至今從沒有此等撤銷）。經檢視相關條文後，我們建議在條例中闡明，如導致有關聲請的風險因任何原因不再存在，或如入境處經檢視現時所有情況後，認為有關聲請不應獲確立，則已確立的聲請可被撤銷。

---

<sup>16</sup> 包括要求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營運者）或其擁有人或代理人，在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來港前向入境處提供乘客資料；以及授權入境處要求航空公司等（或其擁有人或代理人）不准個別人士登上飛機（或交通工具）來港。

<sup>17</sup> 所述的理由包括聲請人提交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證據；沒有披露資料；以及由於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相關風險不再存在。

## 統一審核機制的持續運作

21. 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更新統一審核機制下所有相關的行政指引和實務指示，使基於酷刑以外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和上訴的評估程序及規定，繼續與審核酷刑聲請的最新法定程序一致。

## 條例草案

2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A 條，賦權予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就向入境處處長提供關乎運輸工具上的乘客及乘組人員的資料，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7I 條，提高條例第 38AA 條下僱主僱用受禁不得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的人的罰則。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38AA 條，在受禁制所限的人士類別中加入逾期逗留者；
- (c) 草案第 5 條和第 16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2 條和第 37ZK 條，說明在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時，需考慮的部分因素；
- (d)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37Z 條，說明在聲請被拒絕後，提出酷刑聲請一事並不阻止政府與任何一方聯繫，以作出遣離有關聲請人的安排；
- (e)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7ZAB 條，規定聲請人出席會面，並加入新訂第 37ZAC 條，讓入境事務主任可指明聲請人用以通訊的語文；

- (f)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37ZC 條，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可不考慮聲請人受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
- (g)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37ZN 條，就根據條例第 37ZL(1)條和第 37ZM(1)條，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分別可撤銷早前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修訂其中一個現有的理由，並加入一個新的理由；
- (h) 草案第 24 條修訂條例第 40 條，提高對飛機擁有人的罰款，如其飛機上有乘客未帶備有效旅行證件而抵港，罰款由原來的第 3 級(一萬元)提高至第 6 級(十萬元)；
- (i) 草案第 25 條修訂條例附表 1A (該附表處理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和程序)：
  - (i) 使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將若干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副主席 (附表 1A 新訂第 5A 條)；
  - (ii) 使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在委員會由 3 位委員聆訊某上訴時指定一位主持聆訊的委員 (附表 1A 第 6 條)；
  - (iii) 使上訴委員會可指示聲請人或證人在聆訊中以指明其用以通訊的語文向委員會陳詞 (附表 1A 第 11 條)；
  - (iv) 使上訴委員會可在認為適當的特定個案中向聆訊各方發出少於 28 日的聆訊通知 (附表 1A 第 13 條)；
  - (v) 簡化上訴委員會在聲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裁定上訴的程序 (附表 1A 第 15 條)；

- (j) 草案第 2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5，就《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前根據條例提出的酷刑聲請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以及
- (k) 草案第 27 條和第 28 條分別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訂明根據該等條例對管有武器、火器和彈藥的禁止不適用於入境事務隊人員。

## 其他方案

23. 經改善的審核程序，以及在遣送、羈留和執法方面的加強措施，均須通過立法提供依據。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12 月 4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恢復二讀辯論、進行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條例草案的影響

25.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現行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和《武器條例》下原有條文現有的約束力。條例草案有助提高處理聲請和上訴的效率，並能繼續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及維持香港有效的出入境管制，與促進社會穩定和公平的可

持續發展原則一致。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如有需要，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尋求增撥人手和財政資源。條例草案對經濟、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或環境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26.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和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兩次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詳細討論了與統一審核機制相關的事宜(包括立法建議)。此外，政府接獲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就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我們亦一直與相關的人權組織交流意見。

##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查詢。

## 查詢

2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浩智先生聯絡（電話：2810 2676）。

保安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 2 部</b>	
<b>修訂《入境條例》</b>	
3.	加入第 6A 條..... 2
	6A. 關乎運輸工具上的人的規例..... 2
4.	修訂第 17I 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乃屬犯罪)..... 3
5.	修訂第 32 條(羈留以等候遣送或遞解離境)..... 4
6.	修訂第 36 條(以擔保代替羈留)..... 5
7.	修訂第 37V 條(酷刑聲請何時獲最終裁定)..... 5
8.	修訂第 37Y 條(提交酷刑聲請表格)..... 6
9.	修訂第 37Z 條(提出酷刑聲請的效果)..... 6
10.	加入第 37ZAB 及 37ZAC 條..... 7
	37ZAB. 聲請人出席會面..... 7
	37ZAC. 用作溝通的語文..... 8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37ZB 條(要求提供資料等的權力)..... 8
12.	修訂第 37ZC 條(醫療檢驗)..... 8
13.	修訂第 37ZD 條(聲請人的可信性)..... 9
14.	修訂第 37ZG 條(在未能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酷刑聲請當作已被撤回)..... 11
15.	修訂第 37ZI 條(酷刑聲請的決定)..... 11
16.	修訂第 37ZK 條(羈留以等候最終裁定)..... 12
17.	修訂第 37ZN 條(撤銷決定的理由)..... 13
18.	修訂第 37ZS 條(上訴通知)..... 13
19.	修訂第 37ZT 條(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14
20.	加入第 37ZTA 條..... 15
	37ZTA. 撤回上訴..... 15
21.	修訂第 37ZV 條(通知)..... 15
22.	修訂第 37ZZ 條(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6
23.	修訂第 38AA 條(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 16
24.	修訂第 40 條(無有效旅行證件而抵達的飛機乘客)..... 17
25.	修訂附表 1A(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17
26.	加入附表 5..... 24
	附表 5 關於《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24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修訂其他成文法則
	第 1 分部 —— 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
27.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33
	第 2 分部 —— 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28.	修訂第 3 條(代政府等管有)..... 33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入境條例》，以對關乎提出和處理酷刑聲請及上訴的程序及規定，作出修改；釐清提出酷刑聲請的效果；賦權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將若干職能轉授予副主席；修改撤銷決定的理由；修訂若干關乎羈留合法性的條文；擴闊根據第 38AA 條禁止接受僱傭工作的人士類別，並調高可對僱用該等人士判處的刑罰；就第 17I 條所訂罪行發生時法人團體及合夥中的有關連人士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對無有效旅行證件而抵達香港的飛機乘客的個案，調高可判處的刑罰；賦權予保安局局長，訂立關乎提供運輸工具上的人的資料的規例；修訂《武器條例》及《火器及彈藥條例》，使入境事務隊成員能管有若無該等修訂即被該等條例禁止管有的槍械及武器；並就過渡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第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第 2 部

### 修訂《入境條例》

#### 3. 加入第 6A 條

第 II 部，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 “6A. 關乎運輸工具上的人的規例

(1) 保安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

- (a) 就向處長提供該等規例指明的、關乎某運輸工具、其乘客或其乘組人員的資料或數據，訂定條文；及
- (b) 賦權予處長，指示某運輸工具可或不可運載某乘客或該運輸工具的某乘組人員。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以下任何項目訂定條文 ——

- (a) 於何時、透過何種方法或系統和採用何種格式及方式，向處長提供有關資料或數據；
- (b) 處理或處置根據該等規例收集的資料或數據；及
- (c) 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或執行該等規例所訂的任何權力或職能。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 (a) 規定任何人(不論該人身在何處)進行任何作為，和規管可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或發生的事宜；
- (b) 概括地適用，或就不同的個案或不同類型的個案，訂立不同條文；

(c) 賦權予處長，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運輸工具，或任何類別的人或任何類別的運輸工具，使其不受該等規例的任何規定所規限；及

(d) 載有任何保安局局長認為適當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證據條文、過渡條文、保留條文或補充條文。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包括就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或發生的事宜、或沒有作出作為而違反)規例，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的罰款。

(5) 在本條中 ——

**乘客** (passenger)指由或將要由某運輸工具運載而不屬乘組人員的人；

**乘組人員** (member of the crew)就某運輸工具而言，指實際受僱從事該運輸工具的運作或服務的人；

**運輸工具** (carrier)指飛機，亦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任何其他交通工具。”。

#### 4. 修訂第 17I 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乃屬犯罪)

(1) 第 17I(1)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 (a) 如該僱員並非受禁僱員——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b) 如該僱員是受禁僱員——罰款\$500,000 及監禁 10 年。”。

(2) 在第 17I(4)條之後 ——

加入

“(5) 如 ——

- (a)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類似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6) 如 ——

- (a) 某合夥中的合夥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的疏忽的，

則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

(7) 在本條中 ——

受禁僱員 (prohibited employee)指根據第 38AA 條禁止接受任何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的人。”。

5. 修訂第 32 條(羈留以等候遣送或遞解離境)

第 32(4A)條 ——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顧及令該項羈留為期的長短屬有理可據的所有情況下，該項羈留的為期屬合理，則該項羈留並不因為其為期的長短而屬不合法。上述情況包括(如屬羈留某人以等候將其遣離香港) ——

- (a) 其他在等候遣離香港的人的數目，是否令為將該人遣離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
- (b) 調撥用於根據本條例將人遣離香港的人力及財政資源，是否令為將該人遣離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
- (c) 安排將該人遣離的可能程度；
- (d) 將該人遣離，有否(不論直接或間接)受該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阻礙或拖延，包括該人沒有取得(或沒有提供協助以取得)由香港境外地方的有關當局發出的、讓該人進入該地方所需的批准；
- (e) 發出(d)段提述的批准所需的時間；及
- (f) 直接或間接阻礙或拖延將該人遣離的、處長無法控制的因素。”。

6. 修訂第 36 條(以擔保代替羈留)

第 36(1A)(c)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第 37ZAB 條的規定出席會面。”。

7. 修訂第 37V 條(酷刑聲請何時獲最終裁定)

(1) 第 37V(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該決定遭上訴)上訴委員會收到根據第 37ZTA 條發出的、撤回該上訴的通知，或該上訴已獲處理。”。

(2) 第 37V(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該撤銷決定遭上訴)上訴委員會收到根據第 37ZTA 條發出的、撤回該上訴的通知，或該上訴已獲處理。”。

8. 修訂第 37Y 條(提交酷刑聲請表格)

第 37Y(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入境事務主任信納 ——

- (i) 聲請人已作出(或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限期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但
- (ii) 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將會不能(或沒有)在該限期內，交回已填妥的表格，”。

9. 修訂第 37Z 條(提出酷刑聲請的效果)

(1) 第 37Z(2)(a)條 ——

廢除  
“性；或”  
代以  
“性；”。

(2) 第 37Z(2)(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37Z(2)(b)條之後 ——

加入

“(c) 阻止政府在有以下情況之後，為作出遣離該聲請人的安排，而與任何一方(包括存在酷刑風險國家)聯繫 ——

- (i) 該酷刑聲請已根據第 37ZI 條駁回；
- (ii) 已根據第 37ZL(1)條，作出關乎該酷刑聲請的撤銷決定；或
- (iii) 該酷刑聲請已被撤回。”。

10. 加入第 37ZAB 及 37ZAC 條

在第 37ZA 條之後 ——

加入

“37ZAB. 聲請人出席會面

- (1) 聲請人須於入境事務主任在第 37Y(1)條提述的書面要求中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會面，以提供關乎其酷刑聲請的資料，並回答關乎其酷刑聲請的問題。
- (2) 上述會面的日期，須在第 37Y(2)(a)條所指的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屆滿之後。
- (3) 如 ——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Y(3)條，就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寬限一段較長期間；及
  - (b) 有關書面要求指明的原定會面日期，是在該段較長期間內，則該主任須將會面的日期，更改至該段較長期間屆滿後的日期。
- (4) 聲請人亦須於入境事務主任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該主任要求的任何進一步會面。

**37ZAC. 用作溝通的語文**

如入境事務主任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該主任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溝通。”。

**11. 修訂第 37ZB 條(要求提供資料等的權力)**

(1) 第 37ZB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後，入境事務主任可要求該聲請人，將該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的任何資料或證據，提供予該主任。”。

(2) 第 37ZB(2)條 ——

廢除

“文件”。

(3) 第 37ZB(2)條 ——

廢除

“第(1)(a)”

代以

“第(1)”。

**12. 修訂第 37ZC 條(醫療檢驗)**

(1) 在第 37ZC(1)條之後 ——

加入

“(1A) 為施行第(1)款，聲請人須給予所需的同意，使醫療檢驗得以獲安排或進行。”。

(2) 第 37ZC(2)條 ——

廢除

“通知該聲請人的”

代以

“指明並以書面通知該聲請人的日期、”。

(3) 第 37ZC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有上訴)上訴委員會對聲請人作出要求，要求披露根據本條為該聲請人安排的任何檢驗的整份醫學報告，則該聲請人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該主任及上訴委員會披露該份報告。”。

(4) 在第 37ZC(3)條之後 ——

加入

“(4) 如聲請人 ——

(a) 沒有遵守第(1A)、(2)或(3)款；及

(b) 沒有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信納 ——

(i) 該聲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守該款；但

(ii) 該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遵守該款，

則該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可決定不考慮該聲請人的受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

**13. 修訂第 37ZD 條(聲請人的可信性)**

(1) 第 37ZD(2)(d)條 ——

廢除

- “文件”。
- (2) 第37ZD(2)(d)條 ——  
廢除  
“第37ZB(1)(a)”  
代以  
“第37ZB(1)”。
- (3) 第37ZD(2)(e)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按第37ZAB條的規定出席會面；或”。
- (4) 第37ZD(2)(e)(ii)條 ——  
廢除  
“該會面中”  
代以  
“上述會面中，”。
- (5) 第37ZD(2)(f)條 ——  
廢除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37ZB(1)(b)條為進行首次會面而預約”  
代以  
“第37ZAB條規定聲請人出席的首次會面”。
- (6) 第37ZD(2)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i) 按第37ZC(1A)條的規定，給予同意；

- (ii) 按第37ZC(2)條的規定，接受醫療檢驗；或  
(iii) 按第37ZC(3)條的規定，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有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整份有關醫學報告；”。
14. 修訂第37ZG條(在未能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酷刑聲請當作已被撤回)  
第37ZG(3)條 ——  
廢除  
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信納 ——  
(a) 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按第37Y(2)條的規定，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但  
(b) 該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按該條的規定，交回已填妥的表格。”。
15. 修訂第37ZI條(酷刑聲請的決定)  
(1) 第37ZI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即使有以下情況，入境事務主任仍可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 ——  
(a) 聲請人沒有按第37ZAB條的規定，出席會面；  
(b) 聲請人沒有遵守第37ZC(1A)、(2)或(3)條；或  
(c) 聲請人在其他情況下沒有按照本部進行有關聲請。”。
- (2) 第37ZI(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belief”

代以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the belief”。

16. 修訂第 37ZK 條(羈留以等候最終裁定)

(1) 第 37ZK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7ZK(1)條。

(2) 在第 37ZK(1)條之後 ——

加入

“(2) 如根據本條而羈留聲請人，而在顧及令該項羈留為期的長短屬有理可據的所有情況下，該項羈留的為期屬合理，則該項羈留並不因為其為期的長短而屬不合法。上述情況包括 ——

(a) 其他有待最終裁定的酷刑聲請的數目，是否令為最終裁定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

(b) 調撥用於辦理作出上述最終裁定所涉工作的人力及財政資源，是否令為最終裁定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

(c) 作出以下決定，有否(不論直接或間接)受該聲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阻礙或拖延 ——

(i)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 條作出的決定；

(ii) 撤銷決定；或

(iii) 上訴委員會對根據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作出的決定；及

(d) 處長無法控制的元素。”。

17. 修訂第 37ZN 條(撤銷決定的理由)

(1) 第 37ZN(a)條 ——

廢除

“文件”。

(2) 第 37ZN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導致有關聲請的酷刑風險，已不再存在；”。

(3) 在第 37ZN(c)條之後 ——

加入

“(d) 在顧及當下情況下，有關聲請不應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

18. 修訂第 37ZS 條(上訴通知)

(1) 第 37ZS(2)(a)條 ——

廢除

“及”。

(2) 在第 37ZS(2)(a)條之後 ——

加入

“(ab) 經填妥及簽署；及”。

(3) 在第 37ZS(2)條之後 ——

加入

“(3) 如上訴通知不符合第(2)(a)或(ab)款，則不得就該通知作出任何行動。

(4) 在收到第(3)款提述的上訴通知後，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將該上訴通知不符合第(2)(a)或(ab)款一事，以及不會就該上訴通知作出進一步行動，告知將該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

**19. 修訂第 37ZT 條(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1) 第 37ZT(1)(b)條 ——**

廢除

“任何文件”

代以

“所有可取用”。

**(2) 第 37ZT(2)條 ——**

廢除

在“考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所述明的理由的陳述，及賴以支持該等理由的證據。”。

**(3) 第 37ZT 條 ——**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如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信納 ——

(a) 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第 37ZS(1)條指明的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但

(b) 該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

則上訴委員會可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4) 就第(3)款而言，凡某人(不論是否在第 37ZS(1)條指明的限期內)已嘗試將一份或多於一份不符合第 37ZS(2)(a)或(ab)條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該項嘗試不得視為以下事宜的證據：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有關限期內，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

(5) 上訴委員會如容許將有關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將該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

(6) 上訴委員會如不容許將有關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須以書面通知 ——

(a) 告知將該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上訴委員會基於該上訴通知逾時送交存檔，拒絕該上訴通知；及

(b) 說明拒絕理由。”。

**20. 加入第 37ZTA 條**

在第 37ZT 條之後 ——

加入

**“37ZTA. 撤回上訴**

(1) 已根據第 37ZS 條(或如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根據第 37ZT 條)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可在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上訴前的任何時間，藉將書面通知送上訴委員會存檔，撤回該上訴。

(2) 針對某決定提出的上訴，在上訴委員會收到撤回該上訴的通知時即告撤回，而就該決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訴通知送交存檔。”。

**21. 修訂第 37ZV 條(通知)****(1) 第 37ZV(1)(b)(ii)條 ——**

廢除

“點；或”

代以

“點；”。

**(2) 在第 37ZV(1)(b)條之後 ——**

加入

“(ba) (如該人正於某地點受羈押、羈留或監禁)將該通知或文件在該地點留交該人，或藉致予該人的郵件，將該通知或文件寄往該地點；或”。

(3) 第 37ZV(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屬在某地點或地址留交的情況)在如此留交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22. 修訂第 37ZZ 條(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 第 37ZZ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7ZZ(1)條。

(2) 在第 37ZZ(1)條之後 ——

加入

“(2) 附表 5 訂定在《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2020 年第 號)生效時即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或關乎該條例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23. 修訂第 38AA 條(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

(1) 第 38AA(1)(a)條 ——

廢除

“或”。

(2) 第 38AA(1)(b)條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38AA(1)(b)條之後 ——

加入

“(c) 根據第 11(1)條獲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的人，在違反根據第 11(2)條就該項准許而施加的逗留期限下，留在香港；或

(d) 任何人根據第 11(1)條，遭拒絕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

24. 修訂第 40 條(無有效旅行證件而抵達的飛機乘客)

第 40 條 ——

廢除

“3”

代以

“6”。

25. 修訂附表 1A(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1) 附表 1A，第 1(1)條，委員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附表 1A，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聆訊通知 (notice of hearing)指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送達的、關於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聲請人 (claimant) ——

(a) 就根據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提出該上訴的人；及

(b) 就根據第 37ZM 條提出的尋求撤銷決定的申請而言，指已根據該條第(4)款獲送達申請通知的人。”。

(3) 附表 1A，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轉授主席的權力及職能

- (1) 主席可將以下條文所訂的任何主席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副主席 ——
  - (a) 本附表第 6 條；
  - (b) 本附表第 7 條；
  - (c) 本附表第 16 條，但僅限於在其關乎在某特定個案中作出指示的範圍內。
- (2) 上述權力或職能的轉授，可受主席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3) 任何權力或職能的轉授，均可由主席撤銷。”。
- (4) 附表 1A，第 6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時，主席須在上述 3 名委員中，指定一位主持聆訊的委員。”。
- (5) 附表 1A，第 9(1)條 ——  
廢除  
“提出上訴的”  
代以  
“聲請”。
- (6) 附表 1A，第 9(1)(c)條 ——  
廢除  
“提出酷刑聲請的”  
代以  
“聲請”。
- (7) 附表 1A，第 9(1)(c)(ii)條 ——  
廢除

- “人所”  
代以  
“聲請人”。
- (8) 附表 1A，第 9(1)(c)(iii)條，在“人”之前 ——  
加入  
“聲請”。
  - (9) 附表 1A，第 9(1)(c)(iv)條，在“人”之前 ——  
加入  
“聲請”。
  - (10) 附表 1A，第 9(1)(d)條 ——  
廢除  
“某人”  
代以  
“該聲請人”。
  - (11) 附表 1A，第 9(1)(d)(i)條 ——  
廢除  
“向該人告知”  
代以  
“告知該聲請人”。
  - (12) 附表 1A，第 9(1)(d)(ii)條，在“人”之前 ——  
加入  
“聲請”。
  - (13) 附表 1A，第 11(2)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如上訴委員會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上訴委員會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向上訴委員會陳詞；
- (b) 如上訴委員會合理地認為，某證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上訴委員會可指示該證人，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以該語文作證；及”。
- (14) 附表 1A ——  
將第 13 條重編為第 13(1)條。
- (15) 附表 1A，在第 13(1)條之後 ——  
加入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訴委員會如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屬適當，可向聆訊各方給予少於 28 日的通知，但無論如何，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 7 日。
-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適用於 ——  
(a) 根據本附表第 15(5)條改期的聆訊；或  
(b) 上訴的進一步聆訊。”。
- (16) 附表 1A，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 “13A. 處長出席聆訊**
- (1) 除非聆訊通知要求處長出席聆訊，否則處長無需出席聆訊。
- (2) 如上訴委員會在顧及某上訴的特定情況後，認為處長出席該上訴的聆訊屬必要，則上訴委員會可藉聆訊通知，要求處長出席該聆訊。
- (3) 處長亦可主動出席聆訊。

- (4) 處長如有意主動出席聆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其意向通知上訴委員會及有關聲請人。”。
- (17) 附表 1A，第 14 條，標題 ——  
廢除  
“在聆訊前”。
- (18) 附表 1A，第 14(1)條 ——  
廢除  
在“收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聆訊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關乎有關酷刑聲請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冊，送達上訴委員會，並將該文件冊的副本送交有關聲請人。”。
- (19) 附表 1A，第 14(2)(a)條，在“陳述”之後 ——  
加入  
“，以及上訴委員會認為必需的、關乎有關上訴的其他資料或證據”。
- (20) 附表 1A，在第 14(2)條之後 ——  
加入  
“(3) 第(2)款提述的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須在上訴委員會指明的期間內送交存檔和送達。”。
- (21) 附表 1A ——  
廢除第 15 條  
代以

**“15. 聲請人缺席聆訊**

- (1) 如聲請人(不論在聆訊中是否有法律代表擔任聲請人的代表)沒有親自出席有關聆訊，上訴委員會可在該聲請人缺席下，聆訊有關上訴。
  - (2) 第(1)款提述的聲請人如欲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定出另一聆訊日期，則須在有關聆訊的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定出另一聆訊日期的書面要求。
  - (3) 有關要求須載有該聲請人缺席有關聆訊的書面解釋，以及支持該解釋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 (4) 在以下情況下，上訴委員會須藉根據本附表第 23(1)條作出決定而就有關上訴進行裁定 ——
    - (a) 聲請人沒有根據第(2)款提出要求；或
    - (b) 聲請人根據第(2)款提出要求，而上訴委員會基於連同有關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及支持的證據，並不信納 ——
      - (i) 該聲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關聆訊；但
      - (ii) 該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缺席有關聆訊。
  - (5) 如上訴委員會基於連同有關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及支持的證據，信納 ——
    - (a) 該聲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關聆訊；但
    - (b) 該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缺席有關聆訊，
 則上訴委員會可定出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聆訊有關上訴。”。
- (22) 附表 1A，第 18(2)(a)條，在“事宜；”之後 ——  
加入

“或”。

- (23) 附表 1A，第 18(2)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該證據關乎的事宜，是在遭上訴的決定作出前發生的，而聲請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信納 ——
- (i) 該聲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該證據；但
  - (ii) 該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該證據。”。

- (24) 附表 1A，第 18(2)條 ——

廢除(c)段。

- (25) 附表 1A，第 19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聲請人如欲根據本附表第 18(2)條，在聆訊中提交任何證據，則須在根據第 37ZS 條(或如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根據第 37ZT 條)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後的 7 日內 ——
- (a) 將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向上訴委員會送交存檔；及
  - (b) 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處長。
- (2) 有關書面通知須 ——
- (a) 說明有關證據的性質；及
  - (b) 解釋有關證據如何支持有關酷刑聲請。
- (3) 如有關證據符合本附表第 18(2)(b)條的描述，則有關書面通知亦須 ——

- (a) 述明是何種情況，導致該條提述的沒有及時提供證據；
  - (b) 解釋上述情況如何以及在何程度上導致該條提述的沒有及時提供證據；
  - (c) 述明為了在遭上訴的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有關證據，有關聲請人採取了甚麼步驟，尤其是為處理上述情況而採取的步驟；及
  - (d) 附隨賴以支持該聲請人的個案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 (4) 如書面通知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屆滿後，方送交存檔，則除非有關聲請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信納 ——
- (a) 該聲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限期屆滿前，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但
  - (b) 該聲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限期屆滿前，將該通知送交存檔，
- 否則上訴委員會不得接納該通知。”。

26. 加入附表 5  
在附表 4 之後 ——  
加入

### “附表 5

[第 37ZZ 條]

## 關於《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上訴通知* (notice of appeal)指《原有條例》第 37ZS(1)條所指的上訴通知；

*上訴期* (appeal period)指《原有條例》第 37ZS(1)條就將上訴通知向上訴委員會送交存檔而指明的限期；

*已撤回的酷刑聲請* (withdrawn torture claim)指 ——

(a) 屬在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37ZE 條被撤回的酷刑聲請；或

(b) 屬根據第 37ZG 條視為已在生效日期前被撤回的酷刑聲請；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2020 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2) 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的涵義，與第 VIIC 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 經修訂的本條例適用於根據《原有條例》提出的酷刑聲請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根據《原有條例》提出的酷刑聲請適用。

3. 上訴待決的酷刑聲請

- (1) 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就某酷刑聲請(本附表第 4、5、6、7、8 或 9 條提述的酷刑聲請除外)而言，有某項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待決，則本條適用。
- (2) 《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酷刑聲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4. 待決的酷刑聲請

- (1) 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就某酷刑聲請(本附表第 7、8 或 9 條提述的酷刑聲請除外)而言，《原有條例》第 37ZI(1)條所指的決定尚未作出，則本條適用。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a)條，決定接納有關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該決定的日期為止。
- (4) 如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條，決定駁回有關酷刑聲請——
  - (a) 凡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或
  - (b) 凡在上訴期內，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 (5) 如在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條作出決定前，有關酷刑聲請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E(1)條被撤回，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入境事務主任收到有關撤回的書面通知當日為止。
- (6) 如在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條作出決定前，有關酷刑聲請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F(1)或(3)條視為被撤回，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聲請人或發出撤回有關酷刑聲請的人離開香港當日為止。

- (7) 如在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條作出決定前，有關酷刑聲請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G(1)條視為被撤回，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根據《原有條例》第 37Y(2)條就該酷刑聲請須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屆滿當日為止。

5. 被駁回或受制於撤銷決定的酷刑聲請(如上訴期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屆滿)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或 37ZL(1)條，就某酷刑聲請作出決定；及
  - (b) 就該項決定而言，上訴期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屆滿。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有關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
- (4) 如在上訴期內，有針對有關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6. 被駁回或受制於撤銷決定的酷刑聲請(如要求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待決)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或 37ZL(1)條，就某酷刑聲請作出決定；及

- (b) 有根據《原有條例》第37ZT(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容許將一份針對該項決定的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而在生效日期當日，該申請仍屬待決。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有關上訴通知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 (4) 如有關上訴通知不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根據《原有條例》第37ZT(4)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給予將該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的日期為止。
7. 尚未決定是否重新啟動已撤回的酷刑聲請的情況
- (1) 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對是否根據《原有條例》第37ZE(2)或37ZG(3)條重新啟動某項已撤回的酷刑聲請，尚未作出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的已撤回的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有關酷刑聲請重新啟動，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37ZI(1)(a)條，決定接納該聲請為已確立聲請，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該決定的日期為止。
- (4) 如有關酷刑聲請重新啟動，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37ZI(1)(b)條，決定駁回該聲請——
- (a) 凡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或

- (b) 凡在上訴期內，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 (5) 如入境事務主任決定不重新啟動有關酷刑聲請，而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
- (6) 如入境事務主任決定不重新啟動有關酷刑聲請，而在上訴期內，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
- (a) 凡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37ZI(1)(a)條，決定接納該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確立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確立決定的日期為止；
- (b) 凡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37ZI(1)(b)條，決定駁回該聲請(駁回決定)——
- (i) 如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或
- (ii) 如在上訴期內，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或
- (c) 凡上訴委員會確認該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該決定獲確認的日期為止。
8. 已撤回的酷刑聲請不獲容許重新啟動(如上訴期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屆滿)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E(2)或 37ZG(3)條，決定不重新啟動某已撤回的酷刑聲請；及
- (b) 就該項決定而言，上訴期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屆滿。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的已撤回的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有關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
- (4) 如在上訴期內，有針對有關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
  - (a) 凡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a)條，決定接納有關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確立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確立決定的日期為止；
  - (b) 凡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而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條，決定駁回有關酷刑聲請(駁回決定)——
    - (i) 如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或
    - (ii) 如在上訴期內，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或
  - (c) 凡上訴委員會確認該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該決定獲確認的日期為止。

- 9. 已撤回的酷刑聲請不獲容許重新啟動(如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待決)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E(2)或 37ZG(3)條，決定不重新啟動某已撤回的酷刑聲請；及
    - (b) 有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T(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容許將一份針對該項決定的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而在生效日期當日，該申請仍屬待決。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已撤回的酷刑聲請適用。
  - (3) 如有關上訴通知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而上訴委員會推翻有關決定，以及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a)條，決定接納有關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確立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確立決定的日期為止。
  - (4) 如有關上訴通知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而上訴委員會推翻有關決定，以及入境事務主任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I(1)(b)條，決定駁回有關酷刑聲請(駁回決定)——
    - (a) 凡在上訴期內，沒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上訴期屆滿的當日為止；或
    - (b) 凡在上訴期內，有針對駁回決定的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有關上訴獲處理或被撤回的日期為止。
  - (5) 如有關上訴通知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而上訴委員會確認有關決定，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該決定獲確認的日期為止。

- (6) 如有關上訴通知不獲容許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原有條例》適用，直至根據《原有條例》第 37ZT(4)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給予將該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的人的日期為止。”。
- 

### 第 3 部

#### 修訂其他成文法則

##### 第 1 分部 —— 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

27.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 (1) 第 3(b)(vi)條 ——  
廢除  
“及”。
- (2) 第 3(b)(vi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3(b)(vii)條之後 ——  
加入  
“(viii) 入境事務隊。”。

##### 第 2 分部 —— 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28. 修訂第 3 條(代政府等管有)
- (1) 第 3(b)(vii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在第 3(b)(viii)條之後 ——  
加入  
“(ix) 入境事務隊。”。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以提高入境事務處審核酷刑聲請的效率，以及提高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效率，並增強入境事務處在處理酷刑聲請個案及採取執法行動中的能力，包括遣離不成功的聲請人及羈留正等候其酷刑聲請獲最終裁定的聲請人。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A 條，賦權予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就向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提供關乎運輸工具上的乘客及乘組人員的資料，訂定條文。該等規例可賦權予處長就某運輸工具可或不可載運個別乘客或乘組人員發出指示。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7I 條，訂定如某法團或某合夥中的合夥人犯了第 17I 條所訂罪行，及該罪行經證明是在任何董事或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或合夥人的疏忽，則該董事或合夥人亦屬犯相同罪行。第 17I 條亦對僱用根據《條例》第 38AA 條被禁止接受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的人的僱主調高可判處的刑罰。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38AA 條，在該項禁止中加入逾期逗留的訪客。
5. 《條例》第 32 及 37ZK 條處理以下的人的羈留：等候遣送離境的人，或等候其酷刑聲請獲最終裁定的人。草案第 5 及 16 條分別修訂第 32 及 37ZK 條，列出在決定羈留期是否合理及合法時須考慮的一些因素。
6. 《條例》第 37V 條規定酷刑聲請於何時獲最終裁定。因應草案第 2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7ZTA 條(該條訂明某上訴可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前被撤回)，草案第 7 條對第 37V 條作出修訂。所達致的效果為在若干上訴中，有關酷刑聲請在上訴委員會收到撤回有關上訴的通知時亦屬獲最終裁定。

7.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37Z 條，說明凡有酷刑聲請提出，在該聲請被駁回之後等情況下，並不阻止政府，為作出遣離有關聲請人的安排，而與任何一方聯繫。
8.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7ZAB 條，規定聲請人出席會面，及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7ZAC 條，讓入境事務主任可指明聲請人用以溝通的語文。
9.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37ZB 條，從“文件證據”的提述中移除“文件”一詞，以擴闊入境事務主任可要求聲請人提供的證據的性質。
10.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37ZC 條，要求聲請人給予使醫療檢驗得以獲安排的同意，並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可決定不考慮聲請人的受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
11.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第 37ZI 條，其中規定，即使聲請人沒有按《條例》第 37ZC 條的規定給予使醫療檢驗得以進行的同意、或接受所安排的醫療檢驗或披露整份醫學報告，入境事務主任仍可作出決定。
12.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37ZN 條，修訂其中一個現有的理由，並加入一個新的理由，令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可基於該等理由，分別根據《條例》第 37ZL(1)及 37ZM(1)條，撤銷由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先前作出的決定。
13. 草案第 18 條修訂《條例》第 37ZS 條，訂明如上訴通知不符合指明的格式或沒有填妥或簽署，則就該上訴通知而言，不會作出任何行動。
14.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第 37ZT 條，使上訴委員會可容許，將針對《條例》第 37ZR 條所述的人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的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前提是有關延遲是由於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引致的。
15. 草案第 24 條修訂《條例》第 40 條，對符合以下說明的飛機的擁有人，調高可判處的刑罰：該飛機上有乘客未帶備有效旅行

證件而抵達香港。有關罰款由原有的第 3 級(\$10,000)增至第 6 級(\$100,000)。

16. 草案第 25 條修訂《條例》附表 1A(該附表處理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以及關乎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以 ——
- (a) 賦權予上訴委員會主席將若干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副主席(附表 1A 新訂第 5A 條)；
  - (b) 賦權予上訴委員會主席在由 3 名委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聆訊某上訴時，指定主持聆訊的委員(附表 1A 第 6 條)；
  - (c) 賦權予上訴委員會指明聲請人或證人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用以溝通的語文(附表 1A 第 11 條)；
  - (d) 使上訴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屬適當的情況下，向聆訊各方給予少於 28 日的聆訊通知(但通知以不少於 7 日為限)(附表 1A 第 13 條)；
  - (e) 處理處長出席上訴聆訊的事宜(附表 1A 新訂第 13A 條)；
  - (f) 在聲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簡化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的程序(附表 1A 第 15 條)；及
  - (g) 指明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新證據的時限及要求(附表 1A 第 19 條)。
17. 草案第 2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5，就根據在《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條例》提出的酷刑聲請的保留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18. 草案第 27 及 28 條分別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第 3 條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3 條，訂明根據該等條例對管有武器、槍械及彈藥的禁止，並不適用於入境事務隊成員。

## 全面檢討下措施的撮要

- 於 2016 年初，政府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並循以下四大重點（及當中已或將會落實的措施）：
  - (i) 從源頭減低可能會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者的數目；
    - 進行粵港聯合行動，以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自 2016 年初起）
    - 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D 章）以加重針對偷運人蛇集團及其協助者的刑罰(2016 年 5 月)
    - 要求印度旅客預辦入境登記（自 2017 年初起）
  - (ii) 加快審核積壓的聲請和上訴個案；
    - 增加入境處的審核資源，並簡化行政程序（自 2015 年起）
    - 大幅增加上訴委員會的人數，並增加其秘書處的資源（自 2016 年中起）
    - 推行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自 2017 年 9 月起）
    - 建議修訂《入境條例》（自 2017 年起）
  - (iii) 加快遣送聲請和上訴（如有）均已被拒的人離港；以及
    - 聯繫來源國家的政府，以獲得他們合作加快遣送（自 2016 年起）
    - 尋求合適的航機方案(包括包機)以利便遣送(自 2017 年起)

- (iv) 加強針對非法工作等罪行的執法，並研究可加強阻嚇的羈留策略。
  - 增加針對非法聘用聲請人的黑點的執法行動（自 2016 年起）
  - 增加對僱主就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工作（自 2016 年起）
  - 物色合適羈留設施，並制訂針對性羈留策略（自 2016 年起）
- 現已落實措施的成效包括：
  - (i)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減少約 80%（由 2015 年每月平均 318 人減少至 2019 年的 72 人）；
  - (ii) 逾期逗留的印度旅客人數減少超過 80%（由 2016 年每月平均 38 人減少至 2017 年以來每月平均不足 9 人）；
  - (iii) 新接獲的聲請數目減少約 80%（由 2015 年每月平均 421 宗減少至 2019 年約 101 宗）；
  - (iv) 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平均時間縮減 60%（由過往的平均 25 星期縮減至現時的 10 星期）；
  - (v) 入境處已完成審核積壓的尚待處理聲請（由 2016 年高峰超過 11 000 宗減少至現時約 300 至 400 宗）；
  - (vi) 上訴委員會完成裁定的上訴個案數目增加接近四倍（由 2016 年每月平均 49 宗增加至現時超過 200 宗），達到 2019 年接近 4 300 宗裁決；
  - (vii) 被遣送離港的聲請人的數目逐年增加（由 2016 年 1 706 人增加至 2017 年及 2018 年超過 2 500 人，但基於不同障礙（主要因為司法覆核），在 2019 年回落至 1 618 人）；以及

(viii) 因干犯刑事罪行被捕而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聲請人）的數目下跌約 55%（由 2016 年 1 506 人、2017 年 1 542 人及 2018 年 1 150 人減少至 2019 年 657 人）。

## 免遣返聲請統計數字

(a)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入境處接獲和完成審核的聲請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無 需跟進	未完成 個案
<b>統一審核機制(自 2014 年 3 月) (註 1)</b>				
統一審核機制 實施前				6 699
2014 (3 月至 12 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 (截至 10 月)	794	699	49	312
<b>統一審核機制下 免遣返聲請總計</b>	<b>18 591</b>	<b>18 075</b> (註 2)	<b>6 903</b>	<b>312</b>

註 1：2010 年至 2013 年，入境處共接獲 4 906 宗酷刑聲請，平均每月 102 宗。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至 2015 年底，入境處共接獲 9 687 宗聲請，平均每月 440 宗。全面檢討自 2016 年初推行，入境處在 2016 年平均每月接獲聲請 320 宗，並在 2017 年平均每月接獲 154 宗，下降 52%。2018 年，入境處共接獲 1 216 宗聲請，平均每月 101 宗，比 2017 年下降 34%。2019 年及 2020 年首 10 個月，入境處分別接獲 1 213 及 794 宗聲請，平均為每月 101 宗及 80 宗。

註 2：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入境處已裁定的 18 075 宗免遣返聲請中，211 宗(1.17%)獲確立（包括 126 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

(b) 留港聲請人的情況(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統一審核機制	尚待入境處審核		312
	可在 14 日限期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7
	尚待上訴委員會決定		1 766
	小計		<b>2 135 (16%)</b>
等候遣送的前聲請人/ 聲請被拒者	(i)尚未能安排遣送	司法覆核	8 324
		棄保潛逃、在囚、還押候審或等候檢控或調查	1 324
		小計	<b>9 648 (74%)</b>
	(ii)正安排遣送		<b>1 320 (10%)</b>
留港聲請人總計			<b>13 103 (100%)</b>

(c)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公共開支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被拒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b>2016-17</b>	281	-	122	729	<b>1 132</b>
<b>2017-18</b>	336	-	152	587	<b>1 074</b>
<b>2018-19</b>	401	-	207	531	<b>1 138</b>
<b>2019-20</b>	344	45 <sup>^</sup>	93	482	<b>964</b>

# 入境處自 2019-20 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者返回原居地。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sup>^</sup>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